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研〔2009〕29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培养学科扶持和奖励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各有关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培养学科扶持和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2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培养学科扶持和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贯彻博士生培养的科学导向原则，学校特设立“博士生培养学科扶持和奖励基金”（以下简称扶持和奖励基金），根据不同学科的差异和导师培养学生的状况，对导师培养博士生进行一定的资助扶持和奖励。

第二条 扶持和奖励基金从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预算经费中单列，年预算为 10 万元，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由研究生部、科研处共同成立校扶持和奖励基金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评审和基金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扶持和奖励基金的扶持对象主要为基础学科、人文学科、部分经学校认定的史学特征明显的社会学科，在招生期间或培养过程中暂无科研课题或科研课题经费不足的全职博士生导师。奖励对象则是培养成效显著的教师，如指导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奖、上海市优秀成果（博士学位论文）的教师等。扶持和奖励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博士生助研岗位津贴中教师应承担的部分。

第五条 每位教师或教师团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扶持项目，资助一个助研岗位教师应承担的助研津贴部分。助研津贴原则上为最低金额，资助年限原则上为基本学制。

第六条 扶持和奖励基金支持原始创新，支持有创新研究思路项目的前期研究，支持形成新的有发展潜力的学科研究方向，支持新的学科团队建设。

第七条 扶持和奖励基金实行教师申请制，申请与评审每年一次。

每年博士生招生复试期间（一般在4月份），申请者应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培养学科扶持和奖励基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部。

第八条 校扶持和奖励基金评审小组对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每年5月通报评审结果。并于当年9月新生报到后将相应经费划拨至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账户，助研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第九条 扶持和奖励基金的评审必须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评审结果应进行公示。

第十条 获得扶持和奖励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如提前终止学业，学校将停止拨付剩余经费，余额由学校收回，归入扶持和奖励基金专用帐户。

第十一条 导师培养的研究生质量和课题经费量是评审扶持和奖励基金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培养质量不理想或具有科研经费的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一般将不予资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0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扶持奖励基金 办法 通知

主送： 各院、系、所，各有关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部

2009年12月18日印发
